## 不动产处置复函

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：

## 你单位被执行人曾 的配偶傅（公民身份号

是我单位直管公房租户，因其不配合
我单位工作，其名下坐落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兴舟大道358 号金鹰公寓13幢一单元601 室的不动产已被我单位行政限制不得交易。但我单位同意在你单位进行司法拍卖，变卖上述不动产后，买受人需要办理相应过户登记手续前，及时去函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范局定海分局取消限制交易。


## 舢市自然燚源秋忧划局定海分局

## 复 函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：
贵院函询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兴舟大道358号金鹰公寓13憧一单元 601 室不动产是否可以依法拍卖及存在限制条件等事宜，经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反馈如下：

经查，傅坐落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兴舟大道 358 号金鹰公寓 13 幢—单元 601 室的不动产已办理产权登记，房产证号：舟房权证定小字第1681121号，土地证号：定国用 2015 第 0300532 号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，用途为住宅。另查明，该不动产有查封抵押，且被住建部门因直管公房等原因行政限制。若贵院拟拍卖上述不动产，建议与住建部门协商解除行政限制，解除查封，抵押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。

特此函复！

经办人：周梦梦 联系电话：0580－2588799


